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2473

10位ISBN编号：751184247X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社：杨帆、法律考试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杨帆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版)(2013)》以杨帆老师的课堂讲授为基础，集聚了杨老师多年的讲授经验和授课精华，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和特点，总结分析了“三国法”的考试要点，重点讲解考试难点。为更好服务考生，《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版)(2013)》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详见封底）。

书籍目录

国际法 导读：试题特点与复习方法 第一讲导论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二讲国际法主体 一、国际法主体概述 二、国家 三、国际组织 第三讲国际法律责任 一、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二、传统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 三、国际法律责任形式 第四讲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一、领土 二、海洋法 三、国际法上的特殊空间 四、国际环保法 第五讲国际法上的个人 一、国籍制度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三、国际人权法 第六讲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一、外交关系法 二、领事关系法 第七讲条约法 一、条约法概述 二、条约的缔结 三、条约的效力 四、条约适用 第八讲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一、概述 二、国际争端的强制性和政治性解决方法 三、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第九讲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一、概述 二、作战规则 三、战争犯罪 国际私法 导读：试题特点与复习方法 第一讲国际私法概述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二、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三、国际私法的渊源 第二讲国际私法的主体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 第三讲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一、法律冲突 二、冲突规范 三、准据法 第四讲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一、定性 二、反致 三、外国法的查明 四、公共秩序保留 五、法律规避 第五讲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一、民事主体的法律适用 二、时效、代理、信托的法律适用 三、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四、债权的法律适用 五、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六、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七、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八、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六讲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一、国际商事仲裁 二、国际民事诉讼 第七讲区际司法协助 一、区际文书送达 二、区际调查取证 三、法院判决的认可与执行 四、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 国际经济法 导读：试题特点与复习方法 第一讲国际经济法导论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二、国际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之间的区别 第二讲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三讲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第四讲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一、汇付和托收 二、银行信用证 第五讲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一、《对外贸易法》 二、我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第六讲WTO法律制度 一、概述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三、WTO的重要协议 四、WTO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七讲国际经济法其他领域的法律制度 一、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二、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三、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四、国际税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外国仲裁裁决是指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对于外国仲裁裁决，我国法院无权撤销，只能在符合法定事由的情况下拒绝承认和执行。而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与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理由是相同的。

二、国际民事诉讼（一）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诉讼地位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是指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国进行民事诉讼所享有的民事诉讼权利和应承担的民事诉讼义务的资格和状况。

1. 以对等为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 依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表明，依照我国法律，外国当事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我国当事人有同等的起诉和应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享有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各项权利。同时，他们也必须像我国当事人一样承担诉讼义务。但是，给予外国人国民待遇是有条件的。依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2款的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因此，我国采取的是以对等为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

2. 司法豁免 依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58条的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2007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民事诉讼法》第258条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凡以下列在中国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主体为被告、第三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在决定受理之前，报请本辖区高级人民法院审查；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的，应当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前，一律暂不受理：（1）外国国家；（2）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3）外国驻中国领馆和领馆成员；（4）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5）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领事官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6）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持有外交护照（仅限互免签证的国家）来中国的外国官员；（7）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持有与中国互免签证国家外交护照的领事官员；（8）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9）来中国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外国代表；（10）临时来中国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官员和专家；（11）联合国系统组织驻中国的代表机构和人员；（12）其他在中国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主体。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版)(2013)》由杨帆编著。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精彩短评

- 1、亚马逊促销真实惠，包装精良，毫无破损，值得信赖！
- 2、书买来一段时间了，还没仔细看，不过编排的不错，应该花时间看看。
- 3、配着录音用的，感觉复习的最好的就是三国法了.....虽然今年还是过不了--
- 4、但是里面的例题没有解释，
- 5、三国法，不难，所以杨帆讲的清楚，考点讲的有的放矢，就够了！
- 6、配合作者的讲课视频学习，很方便。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